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建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信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零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捌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